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楊金昌

電話：02-87711010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：jinchang125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030009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學校體育班「專項術科」授課資格相關問題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103年3月21日中市教體字第1030019301號函。

二、所詢本案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專項術科」非屬專任運動教練授證種類，得否由取得各全國性單項協會所核發教練證之教練授課？

1、各主管機關發展地方特色運動，如非設立辦法第5條所訂之國家重點運動種類，仍宜優先以學校社團或運動代表隊方式推展，以符應體育班設立之目的，合先敘明。

2、非屬專任運動教練授證種類，宜優先考量由合格體育教師授課，或採合格體育教師與外聘專長教練協同教學方式。

3、若確無適合之合格體育教師可授課時，同意由具該運動種類全國性單項協會所核發教練證之運動教練，比照設立辦法第9條之專任運動教練，擔任該專項術科課程授課。

4、外聘教練之消極資格應比照正式人員規定(例如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0條)，學校並應確實針對外聘人員落實輔導管理，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。

3-20

(二)學校現有外聘教練(取得全國性單項協會教練證，但未通過資格審定)得否擔任專項術科授課師資？

1、針對設立辦法發布之前已訂約之外聘教練，若經貴府評估確有必要由其獨任專項術科授課師資，請貴府研訂改善計畫，輔導學校限期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2、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，屬專任運動教練授證種類，專項術科仍應優先考量由合格專任運動教練授課。

(三)有關現有外聘教練續聘問題：

1、貴府是否繼續聘用現有外聘教練，與專項術科之授課資格，係屬不同二件事。

2、有關現有外聘教練續聘問題，請本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(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外)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中高職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、國立國民小學、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

部長蔣偉寧